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对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蒋亚朋，女，197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。现任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、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(一) 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均全部出席。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依据自己专业能力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均无缺席情况发生。其中，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

审核了半年度、三季度报告，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，无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，审议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；作为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。审议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听取人力资源部关于经理层领导人员 2024 年度任期绩效考核评价情况的汇报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、与控股股东签订《借调协议》、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》等事项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有效地探讨和交流。特别是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本人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，维护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，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，到公司现场通过查阅资料及与公司经营层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座谈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

点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。在勤勉认真履职的同时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深化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舆情信息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，积极发表意见。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蒋亚朋

2025 年 4 月 15 日